

包头市满都拉口岸国土空间详细规划（2023-2035年）批前公示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此规划范围为满都拉口岸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，总面积为 734.74 公顷。包含单元层面和实施层面两个层级，单元层面强化空间统筹，实施层面指导建设实施。

二、发展定位

在《包头市口岸发展规划》、《满都拉口岸发展战略规划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上层规划对满都拉口岸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，结合口岸现状发展趋势走向，口岸的功能定位为：中蒙俄经济走廊大宗货物运输节点桥头堡；对接中欧班列“中线”，服务六省的边境口岸；我国北方战略资源储备重要口岸。

三、规划结构

规划满都拉口岸总体布局结构为：“一核、两轴、三区”。

“一核”：口岸服务中心。形成以口岸配套服务、客流旅游服务中心为主的综合性口岸服务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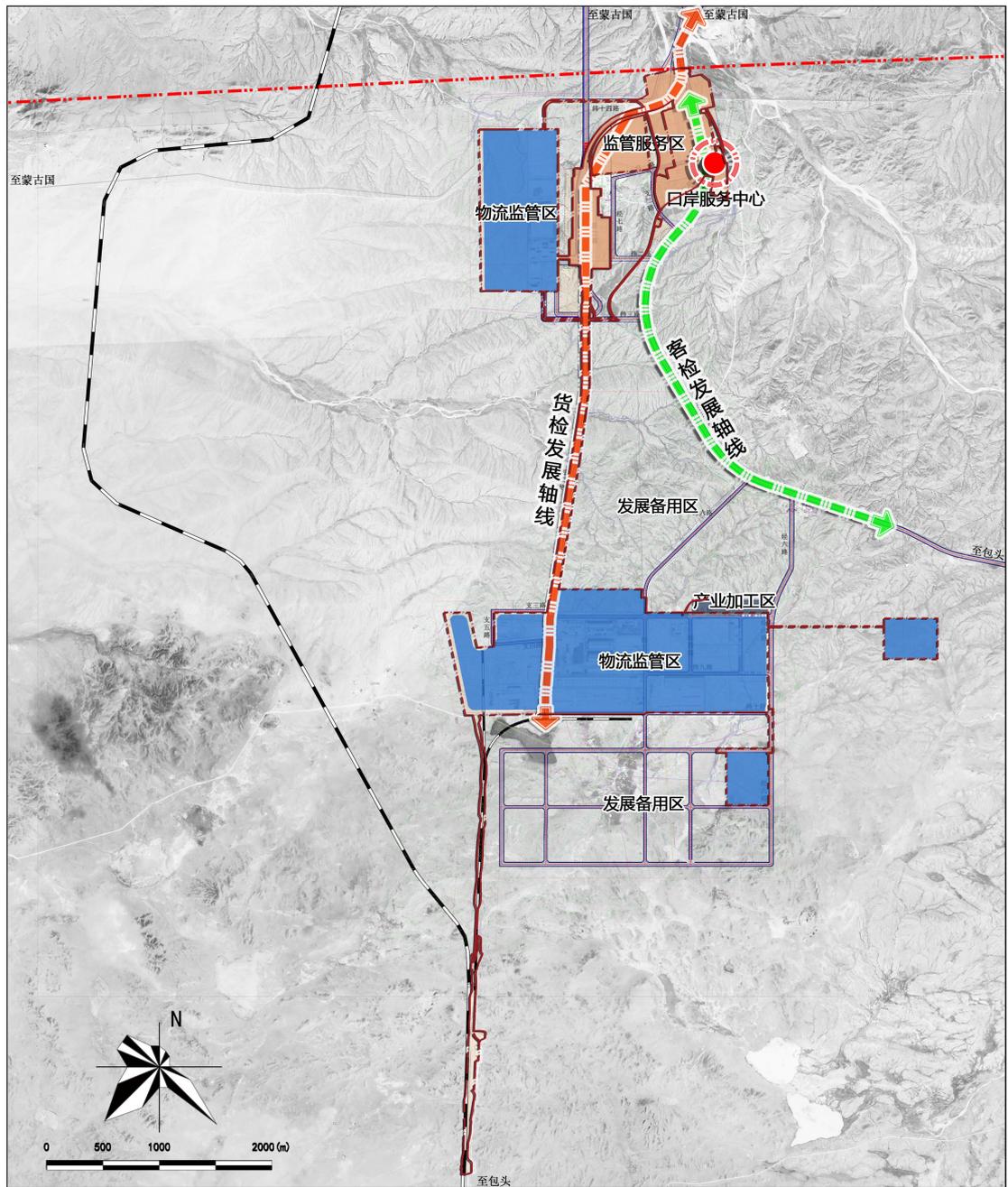
“两轴”：包括客检发展轴和货检发展轴。货检发展轴：拓宽货运通道，形成货运进出口的集中大通道。客检发展轴：以客运、客检为主客检发展轴。

“三区”：物流监管区、监管服务区、产业加工区。

物流监管区：以过境货物监管、储存、转运为的功能区，包含肉类与蔬菜监管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国际公路物流园、铁路物流园、智能空轨区等功能区；监管服务区：主要为口岸提供配套服务功能区域。产业加工区：铁矿石、铜精粉、肉类、木材、建材产业初加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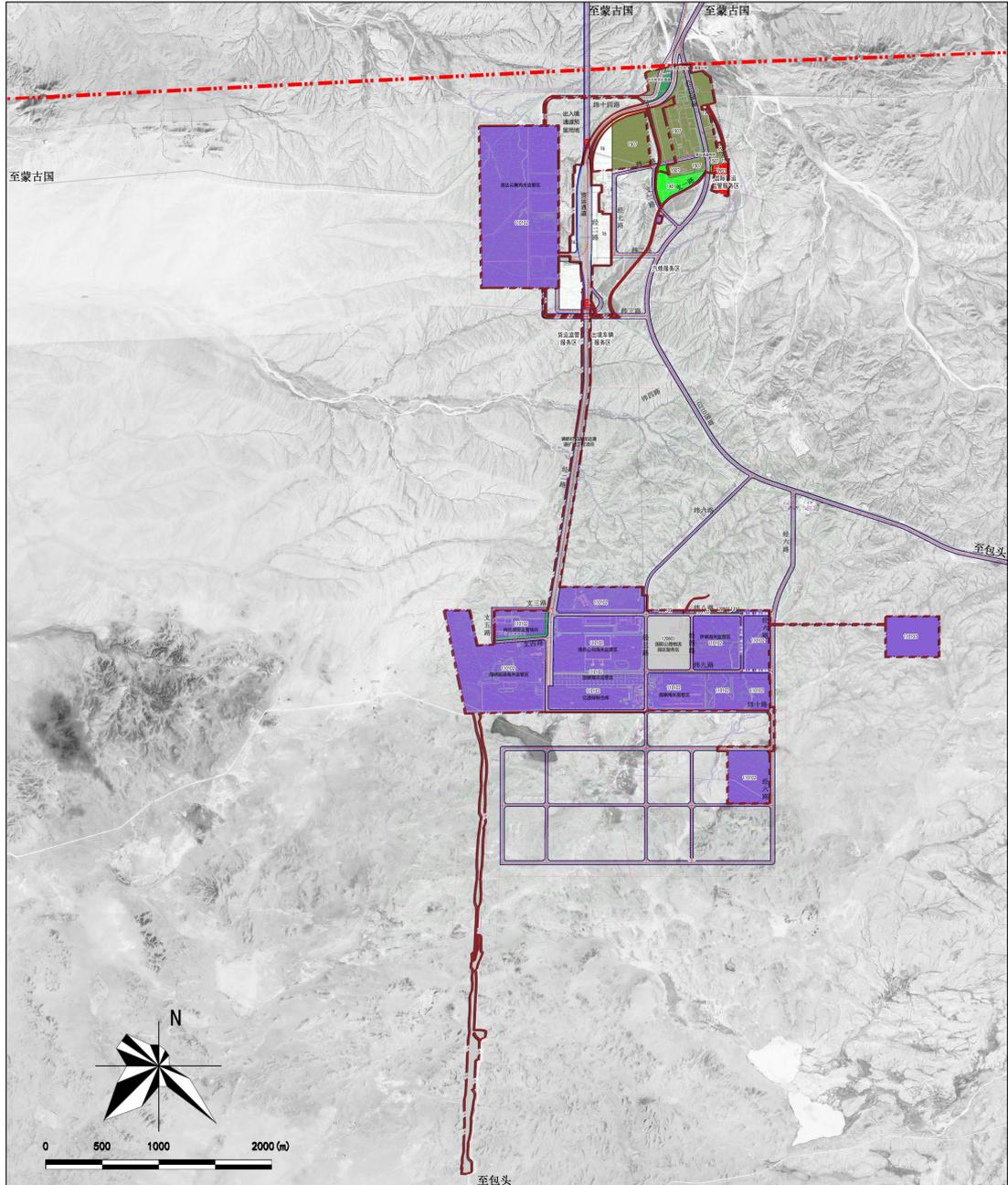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用地布局

规划建设用地 734.74 公顷，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5.00 公顷，占比 0.68%；工矿用地面积为 1.01 公顷，占比 0.14%；仓储用地面积为 478.90 公顷，占比 65.18%；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11.40 公顷，占比 15.16%；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.24 公顷，占比 0.03%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4.36 公顷，占比 1.95%；特殊用地面积为 80.58 公顷，占比 10.97%；留白用地面积为 43.25 公顷，占比 5.89%。



图例

	监管服务区		货检发展轴		铁路
	物流监管区		客检发展轴		国境线
	产业加工区				规划范围
	口岸服务中心				



图例

-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|-------|
| ■ 商业用地 | ■ 公园绿地 | 铁路 | 规划道路 |
| ■ 二类工业用地 | ■ 防护绿地 | 国境线 | 规划范围 |
| ■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| ■ 特殊用地 | 城镇开发边界 | 口岸限定区 |
| ■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| 留白用地 | | |
| ■ 铁路用地 | ■ 社会停车场用地 | | |